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30002 号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科技”）编制的截止2026年2月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农大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农大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大科技截止2026年2月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大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2月11日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99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0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本次发行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0,188,679.25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811,320.75 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开立的 37050169720800002051 账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745,765.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065,555.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6）第 0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06.56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



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1,251.76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	20,126.52	20,126.52	14,681.32
年产 15 万吨生物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03.20	11,003.20	11,003.20
环保低碳生物研发中心	6,122.04	6,122.04	6,122.0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总计	41,251.76	41,251.76	35,806.5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需要，针对超出部分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24.01 万元，拟置换金额 4,92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	14,681.32	4,924.01	4,924.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总计	14,681.32	4,924.01	4,924.01

4、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63.74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 36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07.55	188.68	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87	94.34	94.34
律师费用	452.83	75.47	7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20	5.25	5.25
合计	4,193.44	363.74	363.74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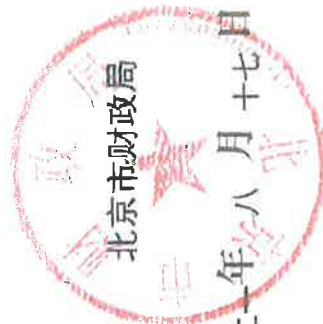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 新增 Q 搜索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北京市

备案日期： 至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每页显示 20 条 共 1 条



操作	行政区划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